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533、5298、5299
傳 真：03-2118305
招生資訊網：<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試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辦學最優、就業最強、企業最愛」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 107 年度全國首次所有系所通過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2) 107-108 年度獲遠見雜誌發表最佳大學前 20 強，107-108 學年度註冊率 97% 以上。
- (3) 優質三大特色
 - 【辦學最優】專業博碩士級師資，學生 100% 職場實習。
 - 【就業最強】畢業生學以致用，畢業後就業率高。
 - 【企業最愛】1111 人力銀行 2020 企業最愛大學醫藥衛生學群科技校院前三名。
- (4) 在學期間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節省就學支出。
- (5) 畢業生就業率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工作滿意度高。
- (6)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選擇，提供「轉系」、「輔系」、「雙主修」機會。
- (7)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與國外姊妹學校建立雙聯學制，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 (8) 支持成績優異學生縮短畢業年限，提供學士和碩士學位一貫課程。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http://web.cgust.edu.tw/newcomer/
網路報名、繳費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24:00 截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報名資料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郵寄報名資料 截止日期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線上查詢成績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查詢網址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成績複查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截止
放榜、寄發錄取通知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報 到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依通知單時間報到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考系所班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	3
肆、報名	3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6
陸、錄取有關規定	6
柒、放榜與報到	6
捌、註冊與入學	6
玖、申訴處理	6
拾、交通資訊	7
【附錄 1】退伍（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	9
【附錄 2】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11
【附錄 3】證明文件黏貼單.....	12
【附錄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3
【附錄 5】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錄 6】考生申訴書	15
【附錄 7】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	16
【附錄 8】未享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17
【附錄 9】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8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依據

本校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52763號函核定之「大學部轉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年制二年級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二、各系報考資格：

系別	報考限制
護理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幼兒保育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保健營養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化妝品應用系	無特殊報考限制。

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4213 號函說明，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學生（尚有學籍者）依校內申請轉系辦法辦理，不得報考轉學考。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3.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4.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5. 退伍（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附錄 1】（簡章第 9 頁）。
6.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如【附錄 2】（簡章第 11 頁）、【附錄 9】（簡章第 18 頁）。

參、招考系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採各系獨立報考)

【四技二年級】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成績計算比例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高中、職 歷年成績單 (含班級排名)	證照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護理系(林口校區)	1	0	50%	30%	20% 註：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社團或班級幹部、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3	0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1	0			
保健營養系(林口校區)	4	0			
護理系(嘉義校區)	1	0			
備註	一、各系招生名額為暫訂，實際招生名額將於報名結束後視各系缺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二、考生須自行考量專業科目課程銜接問題。 三、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必須要含班級排名。				

肆、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24:00 截止。
- (二)報名網址：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 (三)報名流程：請詳參簡章第 5 頁第五項「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說明及注意事項」。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報名費	新台幣 300 元	新台幣 120 元	全免

※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60%報名費，請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附錄 3】(簡章第 12 頁)證明文件黏貼單。

(二)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24:00 截止。

(三)繳費方式：

- 1.由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華南銀行各地分行繳費、其他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 2.請務必確認繳費單之金額，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 3.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系統，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持「繳費單」至各地華南金庫銀行繳費或其他銀行臨櫃繳款	1. 銀行代號:華南銀行 008 2. 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 帳號:請見繳費單 4. 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跨行臨櫃繳款，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華南銀行代碼：008 2. 轉入帳號：請見繳費單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超商繳款 7-11、OK、全家、萊爾富	持「繳費單」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請見繳費單	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三、郵寄至本校文件說明：報考本校日間部轉學考資料，郵寄文件應包含以下(一)至(四)說明資料，並請考生務必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本報名不接受現場繳件。

- (一)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於 6 月 9 日(星期二)晚上 24:00 前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表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
- (二)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含班級排名)：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單【附錄 3】(簡章第 12 頁)
- (三) 證照影本。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單【附錄 3】(簡章第 12 頁)
- (四) 學歷(力)證件影本，詳如下表所示。

身分		證 件	學歷(力)證件	學歷(力)證件
大學院校 四年制	在學生	✓	108 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08 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休學生	✓	修業證明書及修畢四技一學年(含)以上成績單影本	
	退學生	✓	修業證明書及修畢四技一學年(含)以上成績單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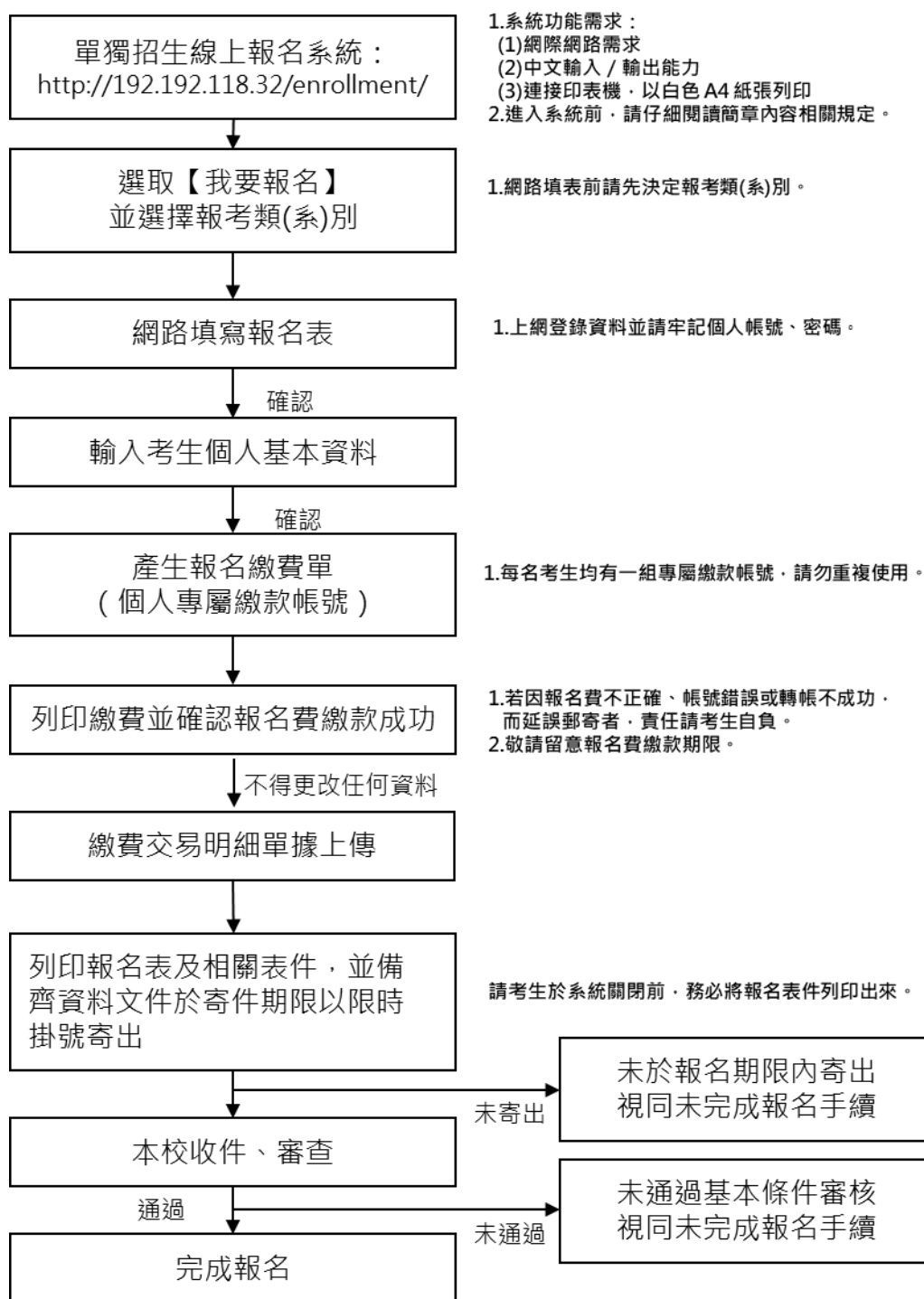
※ 請將上述資料裝入 B4 信封，並於信封外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錄 4，簡章第 13 頁】。考生須於報名日期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限時掛號郵寄【33303】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務必留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郵寄掛號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 考生繳交之報名表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錄取生報到時，須依報到規定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四)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03)211-8999 分機 5533、5298、5299 教務處

五、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說明及注意事項：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請牢記個人帳號、密碼

1.報考證明列印 2.成績查詢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請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5，簡章第 14 頁】，於 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
-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陸、錄取有關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依序辦理報到至額滿或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各系所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2)證照、(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決定錄取順序。

柒、放榜與報到

- 一、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相關報到事宜，本校將寄發錄取通知，請考生注意收件。
- 二、錄取生收到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之錄取通知後，應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依規定之時間、地點，檢具學歷(力)相關文件正本及成績單正本等相關報到文件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註冊與入學

- 一、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生抵免學分數以轉入該系該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各系註冊日前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玖、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填妥考生申訴書【附錄 6，簡章第 15 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交通資訊

【林口校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

一、汎航客運：(03)3278572(<https://www1.cgmh.org.tw/frms/frms1.htm>)

(一) 林口長庚醫院—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

(二) 林口長庚醫院—台北車站(「台北西站 A 棟」(原國光客運台北東站)第 3 月台，捷運地下道出口為 K12、Z3)。

(三) 林口長庚醫院—中壢車站(中央東路 62 號前)

(四) 林口長庚醫院—桃園車站(復興路 159 號)

林口長庚醫院→長庚校區的免費校車候車處：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外側候車室

長庚校區→林口長庚醫院的免費校車候車處：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外

二、三重客運：(02)2988-2133(<http://www.sanchung-bus.com.tw>)

(一) 長庚大學—中山高—台北市政府路線。

(二) 北門往公西線、板橋往公西線、中崙往公西線均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三、桃園客運：(03)3753711(<http://www.tybus.com.tw>)

(一) 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線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線均至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二) 桃園經由大埔往返體育學院、工四工業區路線，體育園區志清湖站牌下車。

四、機場捷運線：本校鄰近 A7 體育大學站或由 A8 長庚醫院站轉搭交通車入校。

五、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再步行進入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一、經高速公路→長庚科大：

(一) 林口交流道(約十分鐘可達本校)：

下林口交流道後往龜山方向直達國立體育大學園區內，開車進入後，可看見一個幽靜的志清湖，再往左轉，就可看見長庚科大的校門。

(二) 五股交流道：下五股交流道走新莊、丹鳳二省道(中山路)，上青山路後左轉即可抵達。

二、經省道→長庚科大：

(一) 至龜山可轉桃七號線振興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二) 至新莊第二省道轉青山路往長庚科大(或國立體育大學)方向。



【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搭乘台鐵至嘉義火車站 <http://www.railway.gov.tw>

(一)計程車

嘉義火車站-->長庚科大嘉義校區。車資約\$450 元。

(二)公車

1.嘉義火車站前站：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校區約 2 分鐘。車資約\$60 元。

2.嘉義火車站後站：可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校區約 2 分鐘。車資約\$60 元。

二、搭乘高鐵至嘉義太保高鐵站

(一)計程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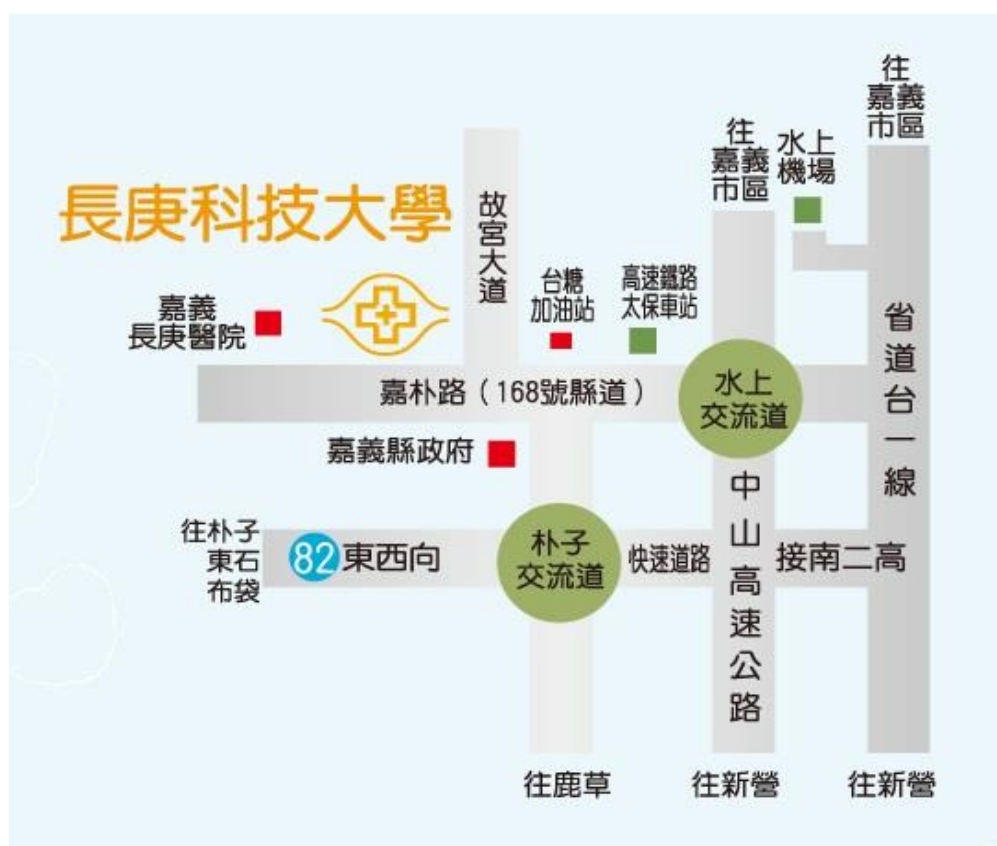
嘉義高鐵站-->長庚科大嘉義校區。車資約\$180 元。

(二)BRT 高鐵接駁車

可於 2 號出口搭乘 BRT 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校區約 2 分鐘。免車資。

自行開車

嘉義校區位於嘉義縣政府對面，距中山高水上交流道 7 公里、高鐵嘉義站約 5 公里、東西向 82 號快速道路交流道 3 公里。



【附錄1】退伍（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

一、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 (一)志願役現役軍人須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二)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三)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之間者，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 (二)考生如於報考大學或專科之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考試時，已曾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者」，均不得再享有本辦法之優待。
- (三)考生報名時請填寫附件 7 及附件 8(簡章第 16、17 頁)並檢附下列證件之一：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除役令。
 -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4.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四)退伍軍人優待加分之總成績=原始總分+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總成績計算採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處理)。
 - 1.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2.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依報名考生之特種身分別，將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

特種身分 名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加分優待 比例
退伍軍人 (01)	◎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25%
退伍軍人 (02)	◎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20%
退伍軍人 (03)	◎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15%
退伍軍人 (04)	◎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10%
退伍軍人 (05)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20%
退伍軍人 (06)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15%
退伍軍人 (07)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10%
退伍軍人 (08)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5%
退伍軍人 (09)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15%
退伍軍人 (10)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10%
退伍軍人 (11)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5%
退伍軍人 (12)	◎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 總分 3%
退伍軍人 (13)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 <u>退伍後未滿三年者</u> 。	加計原始 總分 5%
退伍軍人 (14)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後，領有撫卹證明於 <u>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u> 。	加計原始 總分 25%
退伍軍人 (15)	◎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 <u>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u> 。	加計原始 總分 5%

【附錄2】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報考相關規定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附錄 9(簡章第 18 頁)「國外學歷（力）切結書」，同意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者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須附中譯本）。
- 二、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

【附錄 3】證明文件黏貼單

證明文件黏貼單

【在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須蓋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請浮貼於此)

【休、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修畢四技一學年(含)以上成績單影本 (請浮貼於此)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此)

證照影本(請浮貼於此)

【附錄 4】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系別：護理系(林口校區) 化妝品應用系

護理系(嘉義校區) 幼兒保育系

保健營養系

寄件人：

連絡電話：

地 址：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日間部教務處)

請黏貼於 B4 報名資料袋封面

【附錄 5】成績複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報考證號		行動電話		
Email				
系別	限一勾選【複查不同系別請分別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林口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系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嘉義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營養系			
複查項目 與成績	項 目	成 績	※複查後成績 (本招生委員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招生委員會 填寫)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109 年__月__日</div>			

說明：

- 1.本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處考生不必填寫**。
- 2.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533
- 3.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錄 6】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 號 碼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附錄 7】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軍 種		兵 籍 號 碼	
實 際 在 營 服 役 期 間		入 營 日 期	
		退 伍 日 期	
符 合 加 分 身 分 (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備 註	

浮貼處

退伍軍人報考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附錄 8】未享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未享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切結書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者才需填寫繳交)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長庚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轉學考，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本人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且在退伍後尚未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優待錄取。本人

入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切結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 9】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前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上項資料，或日後經學校查證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_____

※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_____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